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就公司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人选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王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同意提名钟德红先生、翟树新先生、兰洪刚先生、苏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同意提名钟德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人选；同意提名苏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